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786号

被处罚人：三亚海棠湾十月花便利店，营业执照代码：
92460000MACYN6G70N，经营者姓名：郭奔

本机关于2025年7月9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销售的食品超过保质期，①桃李椰香提子面包标注生产日期：2025年6月4日15时，保质期截止至2025年6月11日15时，数量：1袋，销售价5.90元/袋，进货价3.28元/袋，进货数量1袋，截至2025年6月11日17时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货架上发现时已超过保质期；②简爱轻食酸奶2瓶，其中1瓶标注生产日期2025年5月6日，保质期25天，已销售，销售价17.8元；另1瓶标注生产日期2025年5月9日，保质期25天，已下架处理，上述2瓶简爱轻食酸奶截止2025年6月7日均已经超过保质期。本案涉案产品货值金额41.50元，违法所得17.80元。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现场笔录、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清单、询问笔录、进货记录、供货商经营资质、产品检验报告、生产企业资质、投诉人询问笔录、购物小票、付款记录、视频等证据。

本机关于2025年9月3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7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单位）未提出陈

述申辩意见。

鉴于你（单位）初次违法，及时整改，涉案货值金额较少，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免除罚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桃李椰香提子面包 1 袋；
- 2、没收违法所得壹拾柒元捌角零分（¥17.8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违法所得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三亚市财政局账户，凭本决定书到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 10 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办理。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

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年9月13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